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江苏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关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07〕104号）等文件精神，自2011年07月13日起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逐条对照通知附件的要求，对公司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报告如下：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根据“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经公司认真自查，公司治理方面存在以下有待改进问题：

- 1、需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需进一步健全和完善；
- 3、公司内部审计人员配备需进一步加强与完善；
- 4、法律事务专职人员配备需完善；

5、公司信息披露的水平需要进一步提高。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提高公司质量，建立了较为科学合理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并执行切合公司实际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的各个环节都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的要求。

1、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召集并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所有股东都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未发生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未发生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形，未发生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均按照相应的权限审批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越权审批的现象，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公司上市后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均按相关规定进行了充分及时披露。

2、关于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

徐州杰能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能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王文举、贾红生、侯国富、裴万柱、陈刚、王永浩等六人合计持有杰能公司 53.36%的股权，间接控制公司 37.04%的股份，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签有一致行动人协议。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依法行使权利，并承担相应责任和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生产经营。公司三会和内部经营机构均能独立运作。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完全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董事会共有 11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李秀枝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均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主要负责人由独立董事担任，且委员会中的独立董事人数超过 1/2，以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有效运作和科学决策。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全体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义务，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独立董事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履行职责，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公平、公正履行职责，对公司重要和重大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公司上市后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按相关规定进行了充分及时披露。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监事。监事会设监事 5 名，其中职工监事 2 名。监事会人数和成员构成及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义务，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了有效的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内部控制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方面，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制度；在加强内部控制方面主要

有《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多方面制度；在公司各部门的管理方面，主要制定了包含人力资源管理、销售管理、研发管理、采购管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制度。这些制度涉及到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各个层面和环节，公司各级决策机构和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严格按照上述制度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运营，并对防范经营风险起到了很好的控制作用。

6、关于管理层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经独立董事认可，报董事会审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履行职务，职责清晰，勤勉尽责。

7、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公司还利用网上投资者关系平台及公司网站（www.xcc.com.cn）中设置专门的“投资者关系”专栏作为公司展开投资者关系的一个窗口，增加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机会。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公司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公司通过自查发现公司在以下方面的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进一步加强：

1、需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虽然公司制定了相关工作细则，但是在执行工作细则上尚有不到位的地方，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规范治理中的作用尚未充分全面的发挥出来，还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

2、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需进一步健全和完善

公司结合自身实际和日常经营管理需要，已制定了贯穿于公司生产经营多个层面和环节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随着国内证券市场以及公司自身业务的不断发展，在新的政策和商业环境下，公司的内控体系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

3、 公司内部审计人员配备需进一步加强与完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内部审计专职人员不少于三人。目前公司专职内部审计人员二人，存在专职人员配备不足的问题。公司将依照有关规定健全内审部的人员编制，聘任合适的内审人员。内审部也将严格依照《内部审计制度》有效开展审计工作，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等进行审查与评价，并对其改善情况进行持续跟进。

4、 法律事务专职人员需尽快配备

公司设有法务部，但目前尚未有专职的法务人员。公司已聘请了法律顾问提供常年法律咨询，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重大合同或重要事项均提交法律顾问进行咨询或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以及风险控制发挥重大效用，减少了由于合同引起的各项纠纷，同时有效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做到公平经营。

5、 公司信息披露的水平需要进一步提高

公司已经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的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宜、领导董事会秘书处工作人员进行信息披露工作，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最终责任人。

虽然公司上市之后严格按照相关规则进行信息披露工作，但是公司在 2011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中对一季度的业绩进行表述时，出现了文字性错误，随后进行了更正公告。公司的信息披露水平尚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 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公司针对此次专项治理活动，已专门成立自查和整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为王文举（董事长）、贾红生（总经理）、彭育蓉（财务总监）、顾承鸣（董

事会秘书)。由王文举董事长任组长，为专项治理活动的第一责任人，全权负责专项治理活动的各项工作，董事会秘书顾承鸣负责具体实施，统一指挥，以协调各相关部门做好自查和整改工作，把治理活动落到实处，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针对自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特提出以下整改措施：

1、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整改措施：积极创造条件，使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进一步熟悉公司的业务，充分利用董事会各位成员自身的经验和知识，定期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战略规划、内控体系建设等方面进行专题研究，提出合理化建议，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提升企业价值，为完善公司治理和加强公司发展做出贡献。

整改期限：日常工作

责任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进一步健全和完善

整改措施：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化对相关制度进行修改完善及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同时加强在公司范围内的政策宣讲与培训，使各项制度能在公司各业务环节得到有效贯彻。根据本次自查情况，公司需要制定《突发事件处理制度》。

整改期限：2011年10月30日

责任人：董事会、董事会秘书

3、公司内部审计人员配备的进一步加强与完善

整改措施：公司将尽快配齐专职内部审计人员，内审部也将严格依照《内部审计制度》有效开展审计工作，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等进行审查与评价，并对其改善情况进行持续跟进。

整改期限：2011年10月30日

责任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审部负责人

4、专职法务人员的聘用

整改措施：公司将尽快招聘专职法务人员专门从事公司法律事务方面的工作。

整改期限：2011年10月30日

责任人：董事会、董事会秘书

5、公司信息披露的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整改措施：加强董事会秘书处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组织工作人员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章制度；董事会秘书处加强与财务、市场等部门的沟通协调，提高对公司的认识水平；完善信息披露的授权、审批、发布程序，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

整改期限：2011年10月30日

责任人：董事会、董事会秘书

五、关于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的探索

公司始终坚持“聚厚德博学之人，创世界高精产品”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企业文化和人才梯队的建设，不断规范公司管理体系，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在摸索治理新措施的同时也将不断借鉴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推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在上市过程中，非常重视公司治理建设，公司各项制度基本健全，公司运作基本规范。但公司作为新上市企业，很多方面还不成熟，需要进一步完善和加强。公司根据自查活动中发现的问题制定了以上整改计划，欢迎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评议并提出整改意见，促使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顾承鸣 钱韬

联系电话：0516-87986552

传真：0516-87986552

通讯地址：江苏省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山路 12 号

邮政编码：221004

电子信箱：xcc_dm@sina.com

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ssgs/S300152/>

公司网址：www.xcc.com.cn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7 月 26 日